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16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7日